**桃園市所屬學校進行7歲以上未滿12歲偏差行為學生**

**輔導流程圖 109.08.28**

**學校接獲7歲以上未滿12歲偏差行為學生案**

知悉保護階段

情節重大需要介入性輔導

否

填寫7歲以上未滿12歲偏差行為學生個別化輔導處遇與需求評估及成效檢核表

依個案需求邀請參與會議人員：學校人員(校長、教務、學務、輔導及導師教育人員代表)、學生家長、輔諮中心、警政人員 (少年隊)、少輔會、社政人員、衛政人員、家庭教育中心、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、司法人員代表及其他相關人員。

發展性輔導（初級輔導）

是

評估

輔導

階段

介入性輔導

（二級輔導）

是

評估介入性輔導需求

5個工作日內

召開需求評估會議

否

1.轉介輔諮中心

2.連結社政、警政、衛政、民政、醫療等資源

處遇性輔導

（三級輔導）

啟動個別化輔導教育措施

(至少實施觀察3個月以上

6個月以下)

成效評估階段

評估

結案

召開成效評估會議

續填7歲以上未滿12歲偏差行為學生個別化輔導處遇與需求評估及成效檢核表

建議會議參與人員：同需求評估會議與會人員。

否

是

是否結案

否

結案

是